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瑞达房评字（2021）第 315 号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贵州省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和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瑞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谢渝 5020040059

闫凯旋 502017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权属于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爱英、范丽华位于贵州省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的房地产和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为 208.28 平方米，建成时间：详见《建筑物实物状况一览表》，土地性质：详见《土地权益状况一览表》）进行了估价，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屋服务且不可分割或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不包含房屋内动产、可移动的设备、相应的债权债务及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估价目的是为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我公司根据贵院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规范，结合估价目的，通过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程序，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各种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测算，并得出估价结论。认为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10 月 13 日，估价对象的价值如下：

房地产总值：248.88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特别提示：

- 1、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逾期使用本报告书，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2、根据估价委托人介绍，估价对象已设定查封，本次估价未考虑查封因素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 3、本次部分估价对象有租赁权，委托方未提供租赁合同，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租约对房屋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4、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 1-2 的权属资料，本次估价以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等记载的信息为依据，土地信息以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了解记录为依据，若与相关部门登记的不一致，我司保留修正权；
- 5、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不包含房屋内动产、可移动的设备；
- 6、本次评估包含的装修价值为估价人员按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现状价值，若价值时点后装修状态发生变化，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报告书正文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对可能影响本估价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



作了披露，本报告的使用者及买受人应对此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此致

重庆瑞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渝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权证号	坐落	产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元/个车位)	评估总价 (万元)
黔(2018)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6号	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详	出让	商业服务	1	119.74	17100	204.76
黔(2019)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725号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7号		不详	出让	商业服务	1	9.72	19670	19.1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67799号/天台国用(2007)第01052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陈爱英, 范丽华	住宅用地	出让	车位	-1	27.75	100000	1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67670号/天台国用(2007)第01052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住宅用地	出让	车库	-1	51.07	150000	15
合计								208.28	248.88



第一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与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报告书遵从于以下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在使用本报告书时应当遵从这些假设和限定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前提

(一)估价的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能自由在市场上出售。

2、撰写估价报告时，是以价值时点公开房地产市场前提下公开市场价值为标准，没有考虑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对估价价值的影响。

3、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尽职调查后未发现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4、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5、本估价报告中所指的估价对象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力或其他原因对估价对象造成损坏，则会对估价价值造成影响，那么本估价报告结果也随之作废，并应对估价对象进行重估。

6、任何有关估价对象房地产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7、本次估价所需资料是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我们无理由怀疑所出具档案资料的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本次假设提供的资料合理、真实、准确、完整。

8、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同时由于估价师的专业范围限制，我们未对委估房地产所在地块的水文及地质状况进行研究，我们假设其水文和地质状况为该地区的一般状况，并假设其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有害物质。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人员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未定事项。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部分估价对象有租赁权，估价委托人因未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租约对房屋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估价委托人介绍，估价对象已查封，本次估价未考虑查封因素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1、本次估价对象 1-2 现场勘查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估价对象 3-4 现场勘查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假设估价对象 1-2 在现场勘察日与价值时点的状况一致；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所在大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另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估价对象 3-4 的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故本次估价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土地用途为依据；

3、根据委托方提供估价对象 3-4 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另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的用途为车位和车库，根据我公司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实际用途为车位，故本次估价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用途为依据。

（五）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 1-2 的权属资料，本次估价房屋信息以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等记载的信息为依据，土地信息以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了解记录为依据，若与相关部门登记的不一致，我司保留修正权；

2、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 3-4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土地平面图附图页，该证为该小区总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估价未考虑该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3、估价对象 2 因房屋承租人不配合，未能入户，室内状况未知，本次估价参照周边同类型房屋进行评估，假设房屋结构、质量未发生重大改变下的价值。

二、本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篡改报告和复制报告或仅使用估价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本公司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四)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五)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估价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 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六)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七) 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 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对逾期使用本报告书,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未经本公司签章, 并由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本报告书的复印件一律无效, 本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 不包含房屋内动产、可移动的设备。

(二) 本次评估包含的装修价值为估价人员按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现状价值, 若价值时点后装修状态发生变化,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次评估估价委托人未书面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 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或者处理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应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

第三部分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向法官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瑞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渝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7号6-19号、6-20号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1-003号

有效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47495363D

联系电话：(023)63835625

传真号码：(023)63835626

邮政编码：400010

三、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及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贵州省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的房地产和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为208.28平方米，建成时间：详见《建筑物实物状况一览表》，土地性质：详见《土地权益状况一览表》）的房地产，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屋服务且不可分割或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不包含房屋内动产、可移动的设备、相应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详见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估价对象	物业名称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水岸新天地	贵州世纪坤高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6号	出让	不详	商业服务	119.74
2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7号	出让	不详	商业服务	9.72
3	石梁·雅阁	陈爱英, 范丽华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出让	住宅用地	车位	27.75
4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出让	住宅用地	车库	51.07
合计							208.28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土地实物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物业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四至	形状	地形、地势	土壤	地质	开发程度
1	水岸新天地	不详	不详	东临贵发小区、南临平坝实验小学、西临杨柳湾湿地公园、北临广场南路	不详	地形较平坦, 发生内涝和洪水淹没的可能性较小	土壤周边未发现重大污染源	地基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良好, 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宗地外达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 宗地内达到“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及场地平整)
2									
3	石梁·雅阁	不详	7620.00	东临天台县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南临人民东路、西临劳动路、北临工人东路	不详	地形较平坦, 发生内涝和洪水淹没的可能性较小	土壤周边未发现重大污染源	地基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良好, 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宗地外达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 宗地内达到“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及场地平整)
4									

2、建筑物实物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面积 (m ²)	楼层/层高	建筑结构	设施设备	装饰装修	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新旧程度
1	水岸新天地	119.74	—	所在楼层：第1层； 总层数：所在建筑物裙楼总楼层2层； 层高：约4米；	不详	给排水：接市政管网，消防设施：室外消防栓系统、烟感喷淋系统，通讯：程控交换机、光纤，供电：接市政电网； 电梯：无； 通气状况：不通气。配置的设施设备使用正常，性能完好	外墙为墙砖，入户门为卷帘门，未进入室内勘查	形状规则，平面布置合理	防水、保温、隔热、隔声、通风、日照等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设计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光线充足	建成年份：2014年； 维护及完好状况：地基稳定，承重构件完好，无不均匀沉降，墙面、地面、门窗无破损情况，使用维护正常
							外墙为墙砖，入户门为玻璃门，室内地面为地砖， 栢枫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4号联通出租绘艺丝坊			
3	石梁·雅阁	27.75	—	所在楼层：第-1层； 总层数：所在建筑物总楼层5层含地下1层； 层高：约3米；	不详	给排水：接市政管网，消防设施：室外消防栓系统、烟感喷淋系统，通讯：程控交换机、光纤，供电：接市政电网； 电梯：无； 通气状况：不通气。配置的设施设备使用正常，性能完好	外墙为墙砖，地面为水泥地面，墙及天棚刷白，有1个出入口	形状规则，平面布置合理	防水、保温、隔热、隔声、通风、日照等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设计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光线充足	建成年份：2007年； 维护及完好状况：地基稳定，承重构件完好，无不均匀沉降，墙面、地面、门窗无破损情况，使用维护正常
							外墙为墙砖，安装有卷帘门，地面为水泥地面，墙及天棚刷白，有1个出入口			
4		51.07	—							

(三)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权益状况

1、建筑物权益状况

建筑物权益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共有情况	出租及占用情况	他项权利	其他特殊情况
1	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黔(2018)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6号	商业服务	独有	空置	未设定他项权利	已查封
2		黔(2019)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725号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7号	商业服务	独有	出租	未设定他项权利	已查封
3	陈爱英, 范丽华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67799号/天台国用(2007)第01052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车位	共有	出租	未设定他项权利	已查封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67670号/天台国用(2007)第01052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车库	共有	出租	未设定他项权利	已查封

2、土地权益状况

土地权益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分摊面积(㎡)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年)
1	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黔(2018)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6号	不详	出让	2052年5月31日	未记载	30.76
2		黔(2019)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725号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层7号	不详	出让	2052年5月31日	未记载	30.76
3	陈爱英, 范丽华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67799号/天台国用(2007)第01052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74年10月25日	未记载	53.03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67670号/天台国用(2007)第01052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74年10月25日	未记载	53.03

估价对象	位置						交通			周围环境和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		
	坐落	方位	距离	朝向	楼层	临街状况	道路状况	交通工具	交通管制状况	停车状况	自然环境	人文环境	景观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1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单元6号	东临贵发小区、南临平坝实验小学、西临杨柳湾湿地公园、北临广场南路	平安广场旁	—	估价对象位于第1层	估价对象临广场南路	区域内有广场、南环路等城市主干道，路网密集，道路等级较高	有平坝5路公交车经过该区域，公交线路间隔较短，距离最近的公交站约50米，内外交通方便快捷	区域内无单行道、车辆限行等交通管制状况，交通畅通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有地下停车场，车位充足，周边有沿街占道临时停车位，停车方便	区域内街道整洁，无大气、水文等污染源，环境状况较好	所在区域为平坝坝区，周边多为居住区，治安状况良好，相邻房地产开发小区、住宅水小小区等住宅区域内商业繁华度一般	所在小区内绿化较多，公共绿化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达到了“六通一平”，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有完善度的给排水系统，能够保障办公、生活及生产经营需要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中国邮政、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贵航30三医院、平坝区第三中学、如超市、诚信购物中心等。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2	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1幢1单元7号														
3	天台县赤城街天道天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东临天台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南临人民东路、西临劳动路、北临工东路人东路	万亚广场旁	—	估价对象位于第-1层	估价对象临工人东路	区域内有工人东路等城市主干道，路网密集，道路等级较高	有天台11路、天台5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该区域，公交线路间隔较短，距离最近的公交站约50米，内外交通方便快捷	区域内无单行道、车辆限行等交通管制状况，交通畅通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有地下停车场，车位充足，周边有沿街占道临时停车位，停车方便	区域内街道整洁，无大气、水文等污染源，环境状况较好	所在区域为天台县赤城街居住区，治安状况良好，相邻房地产开发小区、住宅水小小区等住宅区域内商业繁华度一般	所在小区内绿化较多，公共绿化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达到了“六通一平”，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有完善度的给排水系统，能够保障办公、生活及生产经营需要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浙江农信、天台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城关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天台县委党校、天台外国语学校、佳益超市、万亚购物中心等。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4	天台县赤城街天道天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五、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未明确价值时点的，一般以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估价对象 1-2 实地查勘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次估价估价对象 3-4 实地查勘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故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本次假设估价对象 1-2 在现场勘察日与价值时点的状况一致。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及估价委托人要求，确定本次估价的类型价值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估价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遵循基本工作原则，同时应根据估价目的和选用的估价方法，在估价过程中把握适用的经济原则。在本次估价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界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估。

（二）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置为前提估价。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房地产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估价。

（四）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应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五）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

15号；

- (六)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七)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八)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九) 《关于加快不动产司法评估的指导意见》渝地房评经协发（2018）4

号；

(十)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十一)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55执恢611号〕；

(十二) 《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复印件）；

(十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公司人员现场勘测、调查所得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采用的方法

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

估价对象1-2采用的收益法，估价对象3-4采用的比较法。

（二）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三）估价思路简述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未考虑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的他项权利事项，即根据上述估价方法测算出的结果进行分析，最终得出估价对

象评估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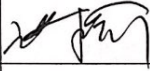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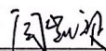
十、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贵院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规范，结合估价目的，通过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程序，对各种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测算，并得出估价结论。认为在价值时点2021年10月13日，估价对象的价值如下：

房地产总值：248.88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谢渝	5020040059		2021.12.18
闫凯旋	5020170017		2021.10.18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编号: 2021101400108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你(单位) 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 受理编号为 2021101400158, 查询目的: 法院诉讼。经查询, 结果如下:

1: 权利人: 陈爱英, 范丽华, 坐落: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面积: 27.72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有, 异议情况: 无。天台国用2010第03507号

2: 权利人: 陈爱英、范丽华, 坐落: 天台县劳动路A地块商业步行街 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面积: 27.75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车位,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有, 异议情况: 无。067799

3: 权利人: 范丽华、陈爱英, 坐落: 天台县劳动路A地块商业步行街 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面积: 51.07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车库,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有, 异议情况: 无。067670

注: 本证明只是证明当事人目前在天台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机构: (印章)

出具时间: 2021-10-14 10:48:56



领取人: _____

领取日期: _____

天 房权证 天台 字第 06779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爱英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登记时间		2010-06-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27.75	16.06	
		产 权 部 印 章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	见 土 地 使 用 证		至 止

共有人：
陈爱英，
范丽华

立权登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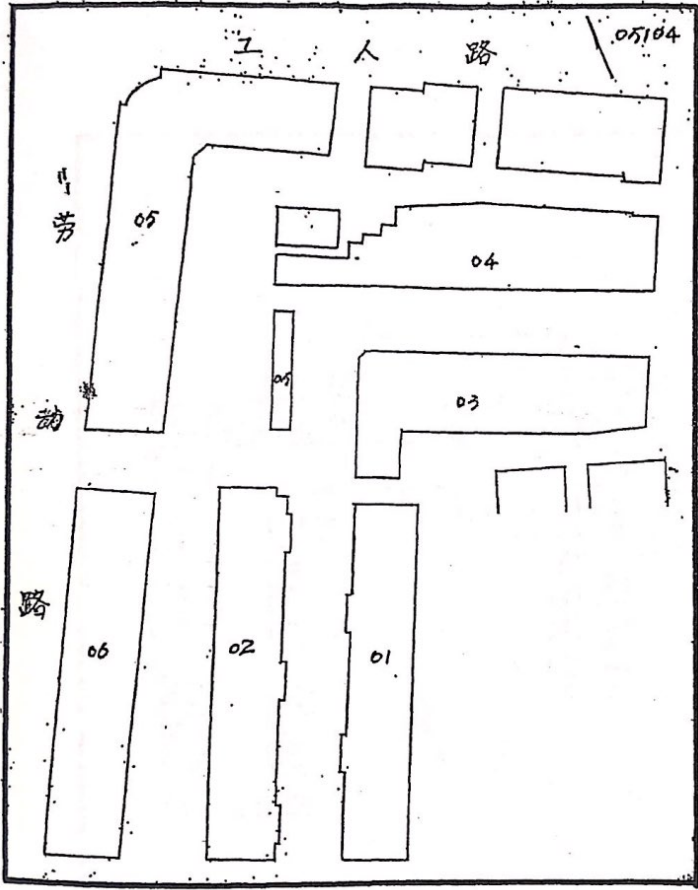
0510403 (B09)



印刷编号： 00083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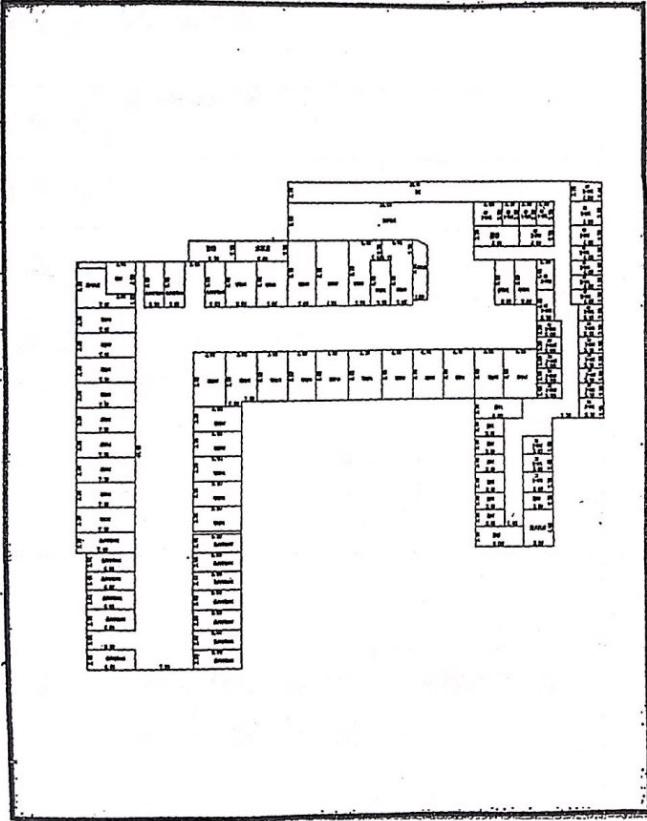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工人路
13

Handwritten stamp or mark, possibly containing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天 房权证 天台 字第 06767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爱英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		
登记时间		2010-06-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51.07	27.7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	见土地使用证	至止	

共有人：
陈爱英，
蒯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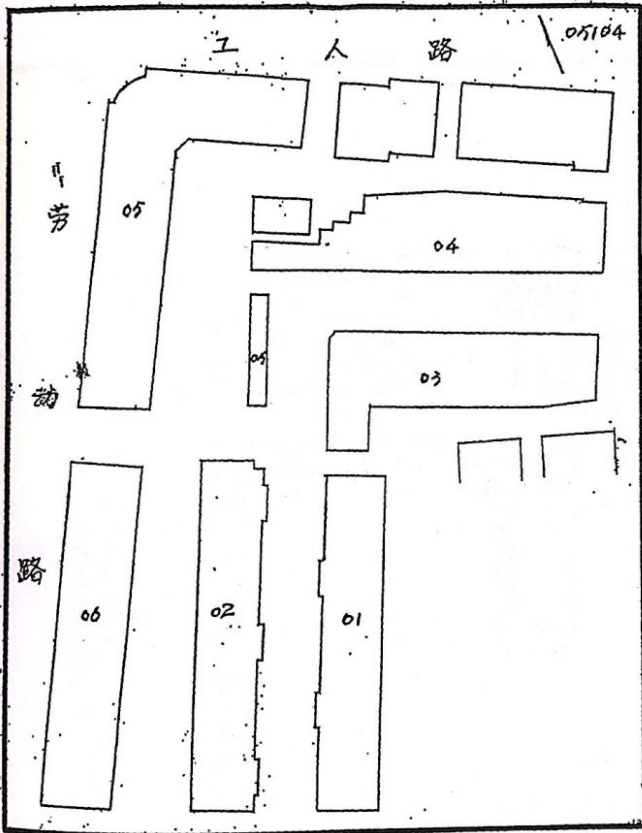
产权登记专用章

0510403 (A16)



印刷编号： 00082953





Handwritten notes in a rectangular box, possibly containing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